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昶憶
電話：9251000#2285
電子信箱：051aa@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4019939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40199391A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公告宜蘭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書雙掛號郵件無法投遞案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第40條之1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規定辦法。
- 二、本府辦理本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業務，經以雙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行政處分書，該郵件因被通知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或查無此地址等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本縣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行政處分書及繳款書由本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逾期未繳費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交通處



停車管理工程處 文:114/11/24



1140268733

有附件